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商銀）之委任，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存款計畫書（2025 年 12 月）（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凱基商銀編製綠色存款計畫書（2025 年 12 月）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5）（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5）》）。

有關凱基商銀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凱基商銀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存款計畫書（2025 年 12 月），包括參考《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5）》，凱基商銀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执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凱基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凱基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並瞭解綠色存款發行制定的政策和流程的相關資料，包括綠色存款計畫書（2025 年 12 月）中募集資金用途、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 訪談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綠色存款發行相關流程的關鍵事項；複核選定專案的相關資料，確認綠色存款選定專案是否符合綠色存款計畫書（2025 年 12 月）、符合《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5）》的規定和要求。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子哲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